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51号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村，建设性质为新建。拟租赁龙岩市红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购置龙门式剪切机、剥线机、除油除锈槽等设备，年回收废钢铁800吨、废有色金属（废铜、废铝等）300吨、废塑料50吨、废托盘100吨。废钢铁回收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为：人工分拣、剪切、除油除锈、打包。其他废品主要为废电缆、废家电外壳、废日用品等，废电缆需要进行剥线处理，其余废品仅人工分拣后即可打包外售。

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6〕F010962号）。根据福建省麟晟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除油除锈过程需配套带出液回收设施，避免跑、冒、滴、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严控控制切割过程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车间应封闭，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及时清扫地面粉尘。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金属粉尘、废包装物、分拣废物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除油除锈剂桶、

废槽液、槽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其他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除油除锈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应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废塑料贮存区应配备消防设施，安装消防报警装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福建省麟晟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印发